

2023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资产情况、重点工作任务等）

1. 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1）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73 号）通知要求。设立市城市管理局，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城市综合管理的责任。

（2）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关于市城市管理局增设综合协调处和督查指导处的通知》（宁编字〔2011〕41 号），为进一步发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功能，市城管局增设综合协调处和督查指导处，分别相应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事务。

（3）2013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关于调整市城管局城市绿化管理相关职责及机构编制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55 号），将市城管局原承担的城市绿化管理相关职责以及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城市绿化的职责划入市园林局。根据《关于同意市城管局市政管理处增挂停车场管理处牌子的

批复》(宁编办字〔2013〕156号),市城市管理局为我市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停车设施日常管理的职责。根据《关于同意市城管局增设公众联络处的批复》(宁编办字〔2013〕157号)由市城管局承担市城市治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4) 2013年8月9日,根据《关于同意市城管局设置行政审批服务处的批复》(宁编办字〔2013〕173号),同意市城管局政策法规处(执法监察处)增挂行政审批服务处牌子,归并、集中市城管局承担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等事项及相关职责,并对其工作流程进行优化,不再承担相关职责的处室相应加强监督检查职能。

(5) 2013年12月11日,根据《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管理体制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309号),将市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爱国卫生管理处整建制划入市卫生局。

(6)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市编委《关于优化调整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字〔2015〕75号),对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调整。增设设施建设管理处;原市政管理处挂牌的停车场管理处单独设置,并更名为停车设施管理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察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调整为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察处);城乡环境卫生处更名为环境卫生管理处,并增挂垃圾分类管理处牌子;督查指导处更名为考核指导处;市容景

观管理处增挂城市照明管理处牌子。取消、下放、划入、划出、加强、优化的部分职责。

(7) 2019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29 号), 市城市管理局不再保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 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牵头处室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291 号), 科技信息处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主要承担局系统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2.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管理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并组织监督实施。

(3) 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的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使用监

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5）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渣土弃置场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6）承担市容环卫设施建设和综合维护管理的责任。统筹协调全市环卫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拟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定额，核定维护设施量。组织实施市容、环卫设施的维护性、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

（7）承担全市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容貌的监督管理。拟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规范和标准。

（8）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验收和移交工作。承担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修。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卫、停车管理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工作。

（9）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

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 and 部署，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10）承担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的责任。负责依托全市“属地管理、集中考核、分级指挥、多级处置”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

（11）承担城区扫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12）负责研究拟订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环卫、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联系有关协会。

（13）承担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秘书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察处）、科技信息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市容景观管理处（城市

照明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管理处)、停车设施管理处、设施建设管理处、考核指导处、综合协调处、公众联络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南京市城市管理清洗指导中心,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南京市城市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4.人员情况

城管局机关编制数 95 名,实有在编职工 95 人,离休 4 人,退休 77 人,辅助人员员额 29 名,在用 29 人。

5.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城管局机关资产总额 16273.77 万元,资产构成如下:流动资产 2883.4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29.03 万元,其他应收款 954.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469.69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025.91 万元,在建工程 303.4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7591.23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

6.重点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城管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全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更多贡献。

一是坚持精细管理、突出精准施策，市容环境卫生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背街小巷整治成效显著。调研完善全市 2611 条支路街巷基础数据资料，按照“抓两头、促中间”“体系设计、分类实施、精准整治、注重长效”的方法思路，全面提升背街小巷整治质效。完成 200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打造了蓝旗街、金银街、香林寺路等 36 条精品街巷和喜马拉雅街区“乐乐街”等 5 条美丽街区，进一步提升了背街小巷的环境和活力。环卫精细化保洁水平不断提升。城区机扫核定道路 1592 条、面积 8460.17 万平方米；进一步优化清扫保洁作业模式，推广使用新型抑尘车和小型机械作业车辆，作业区域向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延伸；严密组织道路尘量考核，完成 28 次大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2 轮全市“洗城”行动。常态化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开展大市容检查考核，积极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350 条主次干道、282 个农贸市场、15 条商业大街以及 1050 条背街小巷、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2280 余条。高标准完成国家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开展七轮专项检查，采集城市管理问题 10 万余件。

二是坚持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攻坚，垃圾分类成效得到进一步深化。着力管理，增强效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 200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任务和 384 个差级小区除差工作；联合各部门开展“四整治四提升”整治行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更新垃圾桶 9586 个，整

改各小区、单位垃圾分类问题 9000 多个，推广优秀案例 144 个，先后组织 3000 余名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着力强基，加快建设。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江南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加快推进，新增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能力 600 吨/日；江北二期进入稳定期运营；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通过负荷验收。各区分类收运设施不断完善，建成秦淮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善桥中转站迁建项目、秦淮白下科技园转运站，新增垃圾转运能力 360 吨/日；开工建设栖霞区可回收资源分拣处置中心、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仙林转运站；基本建成轿子山填埋场封场工程，完成高淳垃圾填埋场封场；推进水阁、轿子山、天井洼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大修工程。着力引导，营造氛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企业、物业服务类企业和家庭垃圾分类指引的手册，组织 200 余场次、近万人次参与“跟着垃圾趣旅行”活动；落实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评选和知识竞赛活动；开展或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征集 38 个案例；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 4008 场，参与人数达 5.8 万人。

三是坚持惠民助企，突出解忧纾困，民生实事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市委市政府“五拼五比晒五榜”工作部署，及时改进工作机制、出台惠企政策，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先后 2 次被“效能榜”红榜表扬。停车管理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共享“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 APP”建设，全市新增机关企事业单位

停车共享泊位 18767 个,新增公共停车场 22 处和道路临时泊位 2067 个。围绕医院、学校、商圈、景点等重点区域,优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缓解停车难题,完成 21 处停车资源共享场景打造计划。渣土服务保障不断完善。服务在建工地出土项目 185 个、施工地铁项目 8 条,为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出土开辟经常绿色通道。违建治理显现成效。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安全导向,做到新违建“零容忍”、老旧违建“销库存”。全市累计治理违建 25912 处,113.54 万平方米。数字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城管大数据平台一期应用初见成效,以数据驱动城市治理,能被实时归集和共享数字城管、执法调度、渣土管理、信用等 28 类数据,汇聚共享数据 8736 万余条,交互数据 13 万余条,日均访问量超过 3000 多人次,有效提高了工作效能。智慧停车服务进一步优化。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停车资源数据全覆盖,实现 8.3 万个道路泊位、500 个共享停车场、1500 余家公共备案停车场的共计 61.5 万余个泊位信息数据在线联网,327 个共享停车场的 3561 个共享泊位实现线上开放,加油站、充电桩、公厕等 1909 个便民服务设施信息对接市平台,“宁停车”用户数突破 270 万。城市治理标准化扎实推进。全年共创建城市标准示范单元 120 个,全市示范单元存量达到 1390 个,为社会树立了更多管理样板。全面推进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城市管理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防范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排查户外广告设施 13531 处,规范店招牌 826 处,排查整治照明设施安全隐患 687 处;开展渣土

运输联合整治 3462 次，查处违规工地 51 个、违规弃置场地 3 处、违规车辆 2046 台次；检查洗车场 1408 家次，督促整改 372 家，取缔非法洗车点 5 处；检查建筑物清洗企业 92 家次，责令整改问题隐患 46 处；整改停车设施管理安全隐患 164 处。2023 年，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中，推荐参赛人员代表江苏省获得家庭赛二等奖，在省住建厅组织的“精管善治再起航”活动中，组织人员参赛获得辩论赛一等奖。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包括部门预算和所管理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

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6128.34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701.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4701.32 万元，预算与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资金和城市建设资金项目不在部门预算安排，经预算调整，纳入我局决算编报，纳入整体绩效评价范围。其中：基本支出 6088.58 万元，项目支出 68612.74 万元。项目支出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581.85 万元，城市维护项目支出 59002.9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902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当年无结余。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包括部门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以构建属地管理、责权明确、条块联动、监管有力、执法相对集中的城市管理体制为目标，根据南京城市管理的实

际，借鉴先进城市经验，优化城市管理职能，理顺城管工作体制，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体系，努力实现职能与职责相匹配、发展与投入相适应、监管与激励相协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优良、管理优化、服务优质的南京城管品牌，营造与“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形象相符合的城市形象。

2. 部门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市城管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城市执法能力和水平，深入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全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更多贡献。

二、评价结论

（评价的对象、范围及评价结论、评分结果）

评价对象：市城管局（本级）；

评价范围：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

评价原则：科学合理、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采用调查取证、多层面访谈、实地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运用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及计算，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估对象进行评分。经自评价，2023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在资金使用效率上较高，实现了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科学组

织，精细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达到年初设立的工作目标，大部分履职指标都超过目标值，提高了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本次绩效自我评价总得分 97.3 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提炼总结部门履职成效以及公众满意度情况等）

主要履职及绩效目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决策

通过多年加强制度建设，市城管局修订了《党委会会议规则》《中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意见》《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决策和监督制度。结合城管局职能、《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十四五”规划》(草案)确立了本部门中长期发展目标。围绕城市管理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部门牵头，各处室配合，结合下一年度工作任务，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管理

我局预算执行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城市维护管理计划和城市建设计划三项资金。城市维护计划和城市建设计划由市建委扎口，切块下达。收到资金批复后，我局要求业务处室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当年无结余结转资金。

我局管理的部门专项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

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市级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全年下达资金 9998 万元，执行率 99.98%。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2.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 12.02 万元（含追加调整），“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未使用指标财政收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2.2 万元。

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公开按时间要求及时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局门户网站双公开。

（三）部门履职

1、市容管理

1) 坚持精细化管理，突出精准施策，市容环境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市整治出新街巷 200 条，打造了 36 条精品街巷和喜马拉雅街区“乐乐街”等 5 个美丽街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南京市支路街巷市容环境精细化标准》《南京市“美丽街区”创建标准（试行）》，从创建的目标、原则、范围、标准、内容和方法步骤进行了明确，市区两级多次召开任务部署会、方案研讨会、阶段推进会等，按照“一街一策”标准进行科学设计，分类实施，重点围绕“深化门前三包工作、拆除违规户外广告、美化沿街围墙围挡、规范店招标牌、清洁建筑立面、优化景观亮化、整治占道经营、有序停车管理、做好环卫保洁、严控违法建设”等方面开展管理类整治提升工作。截止 12 月，已完成 200 条街巷的整治提升任务，完成年度指标 100%。

2) 严格落实好扫雪除冰各项管理措施。按照“保畅通、

保民生、保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城市保供责任，做到“快速预警、快速调度、快速就位、快速处置”。着眼于扫大雪暴雪，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推演，不断深化细化优化，各项准备落实落细落具体，做到高效衔接、万无一失。统筹应急力量，应急队伍配齐配强，确保在雪情到来时要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高质高效完成扫雪防冻任务，保障市民正常出行。

3)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明显。先后2次组织以“三路”沿线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整治，铁路、高速公路、绕城公路等沿线环境面貌明显改观，重点区域脏乱差基本消除。市容市貌管理扎实推进。编制城管领域精细化建设管理任务6类79项，做好常态化巡查和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门前三包绿黄红分级管理机制。规范提升广告店招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户外广告提档升级。扎实做好照明设施管理保障，路灯亮灯率保持在95%以上。推动150幢不洁楼宇外立面清洗和101条街巷小广告标准化治理，创建100家优质服务洗车场。

2、环卫管理

1)建设200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的通知》，明确各区创建任务、工作步骤及创建标准等，并召开专题调度会，布置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相关任务，组织各区开展小区摸排工作，掌握小区基本情况。对完成创建的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自验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督促各区按月上报工作进展，确保创建任务有序推进。

每月均对 200 个小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下发问题菜单督促各区及时整改。

2) 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再上台阶。一是全面清查与核定 2023 年环卫保洁设施量，确定 2023 年机扫道路任务，全年机扫道路共计 1592 条、面积 8460.17 万平方米，要求所有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实行数字化监管。二是组织开展 2 次全市机械化作业专项检查和每月两次巡查，主城区主干道总机扫率 100%。三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清洗、水扫作业模式，明确机扫车辆扫盘作业角度、扫盘毛刷与地面相接的要求，提高机扫作业质量；细化明确雾炮车作业时间、线路预先排查、作业高度和喷雾角度设定等具体要求，强化喷雾洒水作业安全管理。四是以赛促训持续推动机械化作业技能水平提升。9 月 24 日-25 日，在六合区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操作比赛，通过深入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技能竞赛，全员参与、以赛代练，切实提高作业水平。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继续推进。2023 年全市共进厂生活垃圾 320.7 万吨，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320.7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3、城市治理

1)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开放落地。2023 年按照“行政性接入联网停车资源、机关做表率挖掘停车资源、市场化开拓运营停车资源”的总体思路，完善“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 APP”功能，推动停车全域共享，疏通城市“堵点”。以群众诉求为基准开展可行性论证，聚焦学校、医院重点区

域，围绕民生诉求热点深挖停车资源，优化配置现有停车资源，打造一区一特色，一街道（区域）一亮点，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工作精品化、精细化，打造服务群众“面对面”的共享新格局。持续推进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停车场对外共享工作。按照构建智慧停车管理新模式，全市年度新增了 18767 个共享泊位。全市 8.3 万个道路泊车动态信息、500 个共享停车场、1500 余家公共备案停车场实时泊位信息已经实现在线联网。市民可通过“宁停车”一图总览，目前用户数已突破 270 万。

2）数字城管坚持常态化巡查。2023 年，监督指挥中心落实常态化巡查，对全市 6 城区、6 新区、7 个窗口单位、11 个园区巡查全覆盖。截止 12 月底，市级数字平台共有效立案 57.69 万件，有效立案率 99.8%（年初目标有效立案率 95%）。

3）创建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元 120 个。坚持服务为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江苏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第二批试点项目“南京市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有效整合区域内资源，动员社会力量齐抓共管，不断推进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向全方位延伸，努力改善人文环境和营商环境。在申报单元日常管理上精雕细刻、精益求精，打造了一批精细化、长效化的管理样板。2023 年全市共验收通过各类示范单元 120 个，其中各区园区 90 个、部门单位 30 个。

4) 充分发挥指挥调度作用, 全年对“市管岗”点岗抽查 7355 人次; 全市 29 家各区(园区)大队、窗口单位进行每日基地电台点名 28760 次; 全市 29 家单位开展电话查岗 1771 次; 各区大队每日基地电台上报自行点岗考核情况 44814 人次(其中实到 44682 人次, 缺席报备 132 人次); 调取“市管岗”视频 7355 次, 后台采集点岗视频; 调取各区大队(新区总队)基地电台操作工位视频监控 3060 次; 发送通报告知短信共计 25082 条。完成全市专项执法保障指挥调度 25 场次。

4、设施建设

1) 末端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建成江南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加快推进, 新增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能力 600 吨/日; 江北二期进入稳定性运营期; 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通过负荷验收。各区分类收运设施不断完善, 建成秦淮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善桥中转站迁建项目、秦淮白下科技园转运站, 新增垃圾转运能力 360 吨/日; 开工建设栖霞区可回收资源分拣中心、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仙林转运站; 基本建成轿子山填埋场封场工程。

2) 公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利用游园绿地等“见缝插针”补建公厕, 改造升级老旧厕所, 完成 33 座城乡公厕新建改建任务; 鼓励沿街建筑内部厕所对外开放, 吸纳 130 座社会厕所加入“厕所开放联盟”, 弥补公厕布局不足, 实现设施共享、资源节约。

5、专项资金管理

2023 市城市管理局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市级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全年下达资金 9998 万元。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紧紧围绕农村环卫长效管理工作目标，在农村公共服务维护、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村民自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有力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3 年度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全市 566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的村庄道路保洁、村容村貌维护、河塘河道清理、生活垃圾清运、公共设施维修、人员队伍建设等八个方面进行运行维护。通过项目实施，各涉农行政村（社区）村庄整洁，环境优美，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农村村庄环境显著改善，推进了富强、文明、美丽、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各行政村（涉农社区）制定了村规民约，民主议事程序完善，乡村治理良好，社会安定和谐。项目专职保洁人员多为本村村民，增加了农民就业，提高农民收入。

（四）履职绩效

在部门履职过程中，我局不取得了丰富的履职绩效，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社会效益。城市良好的宜居环境离不开公共设施提供生活服务，市城管局职责直接涉及民生，管理的市容、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更是日常生活的基本保证，为城市良好的生活秩序提供了优良的外部环境。主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

全覆盖，垃圾分类工作再上台阶。城市管理局通过部门高效履职产生了大量社会效益。

2、生态效益。城市管理行业多个方面涉及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中的违法排放污水、乱倒渣土；推进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直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机易腐垃圾肥料化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均是变废为宝，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供鲜活实证，为我市提供了众多生态效益。

3、可持续发展能力。

（1）提升干部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一是开展专题培训。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人员范围、时间安排等，有序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开展局系统处、科级干部进高校、机关、基层党务干部培训、新媒体宣传专项培训、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法制审核人员业务培训、全市城管干部法治培训等 6 项专题培训。二是抓好组织调训。积极选送干部参加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春秋主体班次培训，组织 9 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进高校（线上）培训。三是抓好在线教育。组织局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完成“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政治能力建设”网络专题培训。

（2）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有序推进。南京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已经投入运行，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平台共汇聚共享数据 87360208 条，交互数据 132309 条。平台每天实时向市大数据局共享平台

归集数字城管、行政执法调度、行政执法案件、渣土管理、信用等 28 类数据，不间断地向江北新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溧水区等多个区共享城管行业数据。目前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已完成招标及开发工作，进入小规模试运行阶段，各项功能不断优化改进，进一步拓展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

4、满意度。2023 年委托万帮达市场调研有限公司开展南京市城市管理市民满意度调查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调查范围覆盖全市 101 个街道及镇，每街道 / 镇样本 60 个，每期合计 6060 个。通过倾听市民群众的呼声，了解社会公众对南京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度、感知度和满意度，同时客观评价一个阶段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发现不足并持续改进。2023 年分别在 5 月和 9 月完成调研，全年完成 12120 个样本。整体调研采用拦截访问的方式，对各街道范围内的常住居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一对一的问卷访问。调查内容主要包含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公厕环境设施管理、环卫常态化疫情防控、占道经营、倚门出摊管理、店招店牌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小广告清理状况、公共建筑楼宇外墙的整洁度、夜景亮化、渣土车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管理、违建治理和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等城市管理领域工作事项的内容。经调查，2023 年南京市城市管理市民满意率为 95.9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经验不足，相关人员绩效评

价理论知识不系统、不专业，对指标设置和细化把握不够准确，评价过程中主观性结论较多，履职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匹配不完全等情况。

五、有关建议

建议市级牵头部门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财务人员需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新制度新要求，掌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方法，更好地发挥绩效结果对预算优化的支撑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批示由计划财务处牵头，5月份布置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分解绩效目标到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根据业务处及直属单位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表述相关指标履职绩效，经计划财务处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6 分)	计划制定 (2 分)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1
	目标设定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
	预算编制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0.8
过程 (24 分)	预算执行 (7 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1
		结转结余率	=0%	0.5	0.5
		预算执行率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0%	0.5	0.5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0.7
	预算管理 (6 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权重	得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1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0.8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项目管理（2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1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人员管理（3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机构建设（3分）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1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	1
履职 (45分)	市容管理 (13分)	背街小巷整治出新	≥200条	5	5
		推进门前三包实施分级管理机制创新	健全完善门前三包“绿、黄、红”分级管理	4	4
		美妆欢颜城市建筑	≥150座	4	4
	环卫管理 (12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4
		主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100%	4	4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	≥200个	4	4
	设施建设 (8分)	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000吨/日	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投入运营	4	4
		公共厕所建设	≥60座	4	4
	城市治理 (12分)	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元创建	≥50个	4	4
		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利用	初步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4	4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有效立案率	≥95%	4	4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5分）	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5	4.5
	生态效益（5分）	垃圾处理资源环保、可持续	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4.5
	可持续发展（5分）	制定并开展人才培养计划	提升干部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力。		
		信息化建设	实现市、区、街 三级业务数据 交互共享	2	1.5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97.3